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李組長文富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鄭商借教師東昇、周商借教師以蕙、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鍾規劃委員克修、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如附件一，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19 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後續列管方式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三（略）。

決議：

- （一）序號 2：有關銜接課程相關規劃建議納入查核點，並建議進行專案報告以了解確切期程及運作。
- （二）序號 4：關於 7 月 6 日「課程規劃及實施作業要點」定稿會議，建請國教署邀請協作中心普高委員出席。
- （三）序號 6：針對新住民語課程後續辦理事項，建請國教署原特組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並邀請協作中心委員與會。

案由二：第 19 次協作會議新增列管事項查核點，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四（略）。

決議：

- （一）項次 A-2-1：有關「新舊課綱銜接規劃」建議國教署自行整合國中小組與高中職組之意見，取得共識後提報；針對查核點並同意查核點之設置後進行列管。

(二) 項次 B-2-10：提報籌備會進行研議。

施校長：9 月開始部份學校預計試行相關師資遴聘、課程等推動，建議即早完成。

汪校長：建議於學期開始前(8/31)完成，以利相關推動。

(三) 項次 D-1-3 (查核點 7)：.

建議針對陳信正委員對此案提出之建議，作為第 20 次協作大會主席裁示事項，並請陳委員與技職司溝通討論建議如下：

1. 配合實務選才，進行考科調動。
2. 實務選才科目比例分配。
3. 學習歷程檔案確切完成時間。
4. 學習評量確切完成建置時間。

案由三：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五(略)。

決議：

- (一) 向度 A-5(查核點 2)：建議刪除會議決議(2)及(4)，並填寫下次會議時間或會議召開頻率。
- (二) 向度 B-1-1(查核點 2)：請主責單位修正為 108 年度前。
- (三) 向度 B-2-2：法規草案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
- (四) 向度 B-4-3(查核點 2)：建議於籌備會針對國際司委請國北教大辦理工作坊之內容應與暨南大學委託團隊進行對接及確認。
- (五) 向度 4-4：同意解除列管，建議建立解決流程機制，後續研處理情形及例會會議紀錄建請副知協作中心。
- (六) 向度 5-1(查核點 4)：申請展延，並預計於 8 月底前向部長報告。
- (七) 向度 5-6(查核點 2)：不同意解管，針對高中課督、輔導團之設置，建議國教署與各縣市對話後，提供各縣市規劃、作業要點及相關期程，如進行課督數量預估或不辦理因素之評估等。
- (八) 向度 5-7(查核點 3)：有關學科工作圈彙整各學科中心諮詢委員與種子教師名單建請副知協作中心。

案由四：議題小組列管事項各規劃委員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六(略)。

決議：序號2：前次追蹤辦理情形第1點修改為高中組審定委員選備名單已於5/15報部，建議調整文字為「尚待」核定。

案由五：有關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詳見附件七-1 前次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略)、附件七-2 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略)。

決議：建請提報技專校院考招規劃、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研習規劃及化工群科規劃議題。

案由六：有關推動十二年國際課綱之配套-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填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附件八-1，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附件八-2，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於106年7月27日起(八月份)開始進行填報。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5時。